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均有關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以更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亦就本集團的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

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及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及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涉及向張成明先生及張成國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用於本集團生產需要的化學品，而張成明先生及張成國先生分別為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因此，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須就交易分類計算而

* 僅供識別

言予以合併處理。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性質類似，涉及向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供應本集團的紙板產品。因此，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須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予以合併處理。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及將予召開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均有關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以更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亦就本集團的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太倉包裝。

標的事項： 根據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太倉包裝購買廢料。

年期： 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太倉包裝供應的廢料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會遜於類似產品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0	20	20

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項下的上限乃參考太倉包裝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供應交易額釐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不適用(低於最低限額)	30	45	5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10	12	8	8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乃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的理由

太倉包裝在其生產包裝材料的過程中產生大量的廢料，而廢料可用於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本集團與太倉包裝就本集團向太倉包裝購買廢料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

協議。由於該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遂訂立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便於本集團持續向太倉包裝購買有關廢料產品。

由於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根據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弘龍包裝。

標的事項： 根據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弘龍包裝購買廢料。

年期： 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弘龍包裝供應的廢料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會遜於類似產品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	10	10

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項下的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就其生產對廢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弘龍包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方成立，故本集團與弘龍包裝之前並無有關向弘龍包裝購買廢料的交易。

訂立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的理由

弘龍包裝生產包裝材料的過程中產生大量的廢料，而有關廢料可用於本集團的生產流程。訂立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旨在便於本集團向弘龍包裝購買有關廢料產品。

由於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弘龍包裝根據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及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涉及向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購買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廢料。因此，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及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須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予以合併處理。

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及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及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須遵守上

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購買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A)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東莞龍騰。

東莞龍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包裝紙板及生產包裝物料和化學品。東莞龍騰由張成飛先生及張茵女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張成明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莞龍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與東莞龍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東莞龍騰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年期：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東莞龍騰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600	600	600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東莞龍騰的過往交易額、為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要求而向東莞龍騰採購化學品的比重上升與本集團因泉州及瀋陽年產為1,000,000噸的新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對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的預期需求上漲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東莞龍騰的過往購買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71	500	1,500	2,2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241	264	278	166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乃未經審核數字

上述年度上限已計及向東莞龍騰預期採購新化學品用於生產本集團的塗布牛卡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由於東莞龍騰最終並未生產新化學品，實際採購額因未向東莞龍騰採購新化學品而降低。

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產品。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需要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便於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產品。

由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根據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B)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南通騰龍。

南通騰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化學品。南通騰龍由張成飛先生及張茵女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張成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騰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南通騰龍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南通騰龍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年期：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南通騰龍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50	1,150	1,150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對用於生產的化學品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

南通騰龍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展試生產，本集團與南通騰龍之間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訂立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需要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化學品。訂立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便於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品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

由於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南通騰龍根據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涉及向張成明先生及張成國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用於本集團生產的化學品，而張成明先生及張成國先生分別為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因此，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須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予以合併處理。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

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交易總額百分比率超過5%，故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供應紙板產品

(C)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東莞龍騰。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莞龍騰供應包裝紙板產品。

年期：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610	800	1,000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交易額、東莞龍騰的業務預期會增長及增長後對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的需求亦會不斷上升，及預期通脹會令相關期間的原料及製成品價格上漲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東莞龍騰的過往購買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16	600	900	1,100 ^(附註1)
實際銷售額	310	364	421	344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乃未經審核數字

由於紙板價格並未上升至預期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東莞龍騰向本集團購買紙板產品的實際金額遠低於相關期間設定的年度上限。

訂立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長期以來一直向東莞龍騰出售包裝紙板產品，訂立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便於持續向東莞龍騰銷售包裝紙板產品。

由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根據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D)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太倉包裝。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太倉包裝供應其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年期：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向太倉包裝出售的包裝紙板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330	350	380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額及太倉包裝的業務預期會增長，且通脹會令產品價格上漲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太倉包裝因技術升級縮減一條生產線的運作規模，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額降低。由於生產線技術升級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及技術升級帶來的產能提升，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額會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太倉包裝的過往銷售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 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 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 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90	300	600	700 (附註1)
實際銷售額	92	131	162	59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乃未經審核數字

由於紙板價格並未上升至預期水平及太倉包裝的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因技術升級縮減運作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紙板產品的實際金額遠低於相關期間設定的年度上限。

訂立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本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所生產的包裝產品。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長期以來一直向太倉包裝出售有關產品，訂立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便於持續向太倉包裝銷售有關產品。

由於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根據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E)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弘龍包裝。

弘龍包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箱。弘龍包裝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弘龍包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弘龍包裝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弘龍包裝供應其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 年期：**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價格：** 本集團向弘龍包裝出售的包裝紙板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不遜於給予本集團產品獨立購買者的價格。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上限金額：**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0	150	210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弘龍包裝的預期業務量釐定。弘龍包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故弘龍包裝與本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訂立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訂立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便於本集團於其日產業務中向弘龍包裝銷售紙板產品。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弘龍包裝根據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

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性質類似，涉及向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供應本集團的紙板產品。因此，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須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予以合併處理。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交易總額百分比率超過5%，故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購買廢紙產品

(F)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美國中南為美國廢紙最大出口商及歐洲及亞洲廢紙主要出口商，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國中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

年期：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乃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涉及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15,000	17,000	19,000

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廢紙的過往交易額及預期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美國中南的過往採購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 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 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 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6,000	16,600	19,500	23,500 ^(附註1)
實際銷售額	8,278	10,816	10,305	9,734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乃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理由

美國中南為中國廢紙主要供應商。美國中南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向本集團供應廢紙。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向美國中南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廢紙，訂立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便於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

由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根據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G)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天津中南，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出口業務。天津中南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中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

年期：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廢紙的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7,600	8,900	10,000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廢紙的過往交易額及預期需求釐定。天津中南於二零一三年方成立，故天津中南與本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直接交易。

訂立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理由

訂立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便於本集團於中國購買廢紙。

由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天津中南根據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涉及向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購買本集團生產規定的廢紙。因此，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須就交易分類計算進行合併處理。由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將供應或購買的產品定價基準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購買者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並無充足的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收取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文(i)項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一方先前供應或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與有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就特定合約的產品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

- (a) 就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產品而言，邀請獨立供應商報價以提供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及
- (b) 就提供將出售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的產品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報價以及市場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收費水平(倘適用)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價已供應／購買的產品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印刷及書寫紙。倘超過任何上述協議的年度上限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被視為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為批准該等協議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協議放棄投票。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劉晉嵩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及將予召開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與(a)東莞龍騰就(i)本集團購買包裝物料及化學品，及(ii)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紙板產品；(b)美國中南就本集團購買廢紙；及(c)太倉包裝就(i)本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紙板產品，及(ii)本集團向太倉包裝購買廢料產品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通函；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就本集團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龍騰」	指	東莞市龍騰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龍騰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張成明先生持有8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龍包裝」	指	東莞弘龍包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0%權益；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弘龍包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弘龍包裝出售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弘龍包裝廢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弘龍包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弘龍包裝購買廢料訂立的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本公告所述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訂立的協議；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東莞龍騰出售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南通騰龍」	指	南通騰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弟張成國先生全資擁有；
「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通騰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化學品訂立的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包裝」	指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太倉包裝出售包裝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太倉包裝廢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太倉包裝購買廢料訂立的協議；
「天津中南」	指	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實益擁有70%權益；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中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訂立的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鄭志鵬博士、霍廣文先生、吳亮星先生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